哈尔滨工业大学领导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单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1.申报人基本信息 |
| 姓 名 |  | 政治面貌 |  |
| 单位及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2.报告信息 |
| 操办事宜 | （请填写为何人操办何事） |
| 操办时间 |  | 操办地点 |  |
| 是否举办宴请 | □是 □否 | 宴请桌数 |  |
| 邀请人员范围及人数 |  | 使用车辆来源 |  |
| 其他说明：（可附页） |
| 3.本人承诺 |
| 本人已知悉《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领导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通知》(哈工大纪〔2015〕1号)及相关规定，承诺严格遵守有关要求，严格执行报告制度，所填内容真实、准确。承诺人： 年 月 日 |
| 4.基层单位意见主要负责人：年 月 日 |

说明： 1.本报告单一式三份，本人一份，学校两份。

2.各单位正职领导人员请将报告单同时交党委组织部（行政楼432）和纪委办公室（行政楼519）；其他领导人员请将报告单同时交纪委办公室（行政楼519）和所在党委（总支）。

领导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有关要求（节选）

“七个严禁”

（一）严禁大操大办，婚礼宴请人数累计不超过100人，婚嫁双方合办宴请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丧礼提倡不办答谢宴，如举办宴请，人数不得超过100人；其他喜庆事宜，禁止以任何方式、任何名义邀请和接待亲属以外人员参加。

（二）严禁借机敛财，不得邀请管理和服务对象参加，或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的礼金、红包、贵重礼品等物质性利益。

（三）严禁铺张浪费，用餐操办不得明显超过当地一般群众举办类似事宜的消费标准。

（四）严禁违规使用公车、公物和其他公共财产。

（五）严禁干扰正常公务活动、工作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

（六）严禁举行有损党员干部形象的迷信活动。

（七）严禁委托他人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报告制度”

操办婚礼丧礼前要进行书面报告。各院系、部门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纪委报告，其他处级干部向学校纪委、所在党委（党支部、党总支）报告，处级以下党员干部向所在党委（党支部、党总支）报告。

报告内容应包括拟操办事宜的时间、地点、邀请人数及邀请人员的范围、安排车辆来源等情况，并承诺严格执行纪律要求。如操办丧葬事宜等特殊情况来不及书面报告的，可先口头报告，并在事后3天内补办书面报告手续。